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公告

2018年度“一带一路”专项项目指南

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》和《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规划纲要》，推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本指南所称的“一带一路”专项项目是指：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过程中，面向国际科技合作、共同创新，支撑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围绕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能源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保、人文交流、民心相通等重点领域，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能源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保、人文交流、民心相通等专项项目。

本指南所称的“一带一路”专项项目是指：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过程中，面向国际科技合作、共同创新，支撑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围绕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能源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保、人文交流、民心相通等重点领域，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能源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保、人文交流、民心相通等专项项目。

附件 1

附件 1

各团队依据申请指南（附件 1），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

附件 1

附件 1

附件 1

附件 1

附件 1

附件 1

附件 1

附件 1

附件 1

4. 项目经费由教育部与科技部共同下达，其使用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。

5. 项目经费由科技部、教育部共同下达，其使用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。

6. 项目经费由科技部、教育部共同下达，其使用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。

二、项目申请

1. 项目申请由科技部、教育部共同下达，其使用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。

2. 项目申请由科技部、教育部共同下达，其使用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。

3. 项目申请由科技部、教育部共同下达，其使用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。

4. 项目申请由科技部、教育部共同下达，其使用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。

三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1. 项目经费由科技部、教育部共同下达，其使用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。

2. 项目经费由科技部、教育部共同下达，其使用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项目负责人：陈永清

电话：027-87791111

网址：<http://www.cug.edu.cn>

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